
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喀什市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喀什市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暨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喀什市“祖国情·中华行”暨石榴籽青少年交流项目（标项六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荣赫文化传播（北京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1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荣赫文化传播（北京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0日